

1 享受预留份额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舟山市公安局(单位名称)的舟山公安智能协同 JW 系统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舟山公安智能协同 JW 系统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19人，营业收入为8580.80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32.167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06 月 17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。

3. 供应商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

